

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灌市监处罚〔2022〕10号

当事人：灌南县张帅百货经营部（张其慧）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20724MA25LQKU3F

经营场所：连云港市灌南县新集镇新宛新村

经营者：张其慧

身份证号码：320822197009202732

2022年1月4日，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部进行检查，现场发现该经营部内在售的2台燃气灶均没有熄火保护装置和3C认证标志，执法人员当即对上述燃气灶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。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属销售不合格产品。本局于2022年1月4日立案调查。

经查，当事人于2021年8月3日从淮安金鼎商贸购进单头燃气灶（榜上有名）2台，进价是49元/台，售价是60元/台；双头燃气灶（远·扬®）2台，进价是150元/台，售价是180元/台，两种燃气灶共计4台，放在灌南县张帅百货经营部内对外销售。2022年1月4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部进行检查时发现上述单头燃气灶（榜上有名）1台、双头燃气灶（远·扬®）1台均没有熄火保护装置和3C认证标志，当即下达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（灌市监强制[2022]新1-4-1号），对上述2台不合格燃气灶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。截止被本局查扣之日，当事人已售出上

述单头燃气灶（榜上有名）1台、双头燃气灶（远·扬®）1台，总计2台，均找不到消费者。当事人经营上述不合格的燃气灶获利共计41元，货值金额共计480元，未建立相关账册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 《营业执照》、张其慧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汤茂德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，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。

2. 现场笔录（2022年1月4日）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（灌市监强制[2022]新1-4-1号）及送达回证各一份，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燃气灶的事实。

3. 执法人员对汤茂德的询问笔录（2022年1月12日）一份，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燃气灶的时间、利润及货值等事实。

4. 现场照片4张，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燃气灶的事实。

本局于2022年1月13日向当事人送达“灌市监罚告〔2022〕10号”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也未要求举行听证。

本局认为，当事人销售无3C认证标志的燃气灶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第二十七条：“为了保护国家安全、防止欺诈行为、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、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、保护环境，国家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的，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，方可出厂、销售、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。”的规定；当事人销售的燃气灶没有熄火保护装置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家用燃气灶具》（GB 16410-2007）5.3.1.12：“所有类型的灶具每一个燃烧器均应设有熄火保护装置。”的要求，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灶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十三条：“可能危及人体健康

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，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；未制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，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要求。禁止生产、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。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。”的规定。

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，能说明进货来源，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第六十六条：“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，擅自出厂、销售、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，责令改正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”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四十九条：“生产、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产品的，责令停止生产、销售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产品，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产品(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，下同)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五项：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...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”的规定，现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的燃气灶，并决定处罚如下：

1. 没收不合格的单头燃气灶（榜上有名）1台、双头燃气灶（远·扬®）1台；
2. 处罚款8000元；
3. 没收违法所得41元。

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（末日为节假日顺延），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“非税收

入缴款单”，持“非税收入缴款单”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。若使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，必须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“收款人”栏填写“代报解收入-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”，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“用途”栏填写“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”。逾期不缴纳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（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），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1月21日

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